(上接B425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2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手套")、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安防")、浙江璟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康贸易")、浙江联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康包装")、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隆达")、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锂业")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为58,2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0,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
|---|---|---|
| 1 | 金昊新材料 | 50,000.00 |
| 2 | 裕康手套 | 30,000.00 |
| 3 | 越南安防 | 45,000.00 |
| 4 | 璟康贸易 | 10,000.00 |
| 5 | 联康包装 | 10,000.00 |
| 6 | 香港康隆达 | 10,000.00 |
| 7 | 天成锂业 | 35,000.00 |
| 8 | 协成锂业 | 20,000.00 |
| 合 计 | | 210,000.00 |

注:1、被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已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担保;被担保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3、公司为天成锂业、协成锂业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需共同提供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8日至2033年06月27日止
经营范围: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裕康手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LONGDA VIETNAM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3301661538
注册资本:807,928,000,000越南盾
公司地址:越南顺化省丰田县丰和社丰田工业区05工业地块
法定代表人:芦建根
初次认证:201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次性橡胶、丁腈胶电子工业和医疗防护用手套、UHMWPE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安防100%股权。

(四)浙江璟康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2023年0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璟康贸易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浙江联康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09日至2048年07月08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联康包装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1739349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193号东超商业中心2103室
注册资本:已发行5万股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手套及其他安全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康隆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成锂业51.00%股权,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31.36%股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17.6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7FDNDQ2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云母制品制造,(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成锂业50.10%股权,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协成锂业29.90%股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协成锂业20.0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金昊新材料 | 28,612.08 | 23,542.77 | 19,056.97 | 5,069.31 | 14,382.64 | 170.92 |
| 2 | 裕康手套 | 18,494.80 | 15,653.32 | 14,076.17 | 2,841.49 | 24,633.39 | 228.80 |
| 3 | 越南安防 | 126,897.28 | 133,037.21 | 132,069.72 | -6,139.93 | 19,301.28 | -18,373.86 |
| 4 | 联康包装 | 1,533.29 | 822.79 | 822.79 | 710.50 | 4,563.79 | 63.91 |
| 5 | 璟康贸易 | 6,240.58 | 5,166.08 | 4,166.08 | 1,074.51 | 10,773.93 | 44.68 |
| 6 | 香港康隆达 | 47,108.42 | 42,598.40 | 42,598.40 | 4,510.02 | 30,958.58 | 1,619.22 |
| 7 | 天成锂业 | 69,545.65 | 28,281.86 | 24,685.08 | 41,263.79 | 16,131.89 | -4,431.59 |
| 8 | 协成锂业 | 18,017.43 | 51,268.11 | 51,268.11 | -33,250.68 | 16,776.42 | -9,473.12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8,23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7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943,350股,总股本由161,111,057股变更为160,167,7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1,111,057元变更为160,167,7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6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4、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5、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5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4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 |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间芳、张惠莉、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5 | 康隆达 | 2025/5/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5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9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674.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8.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8,800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1 开户单位 | 2 开户银行 | 3 银行账号 | 4 存储余额 |
|---|---|---|---|
| 5 康隆达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 7 385777812192 | 8 153,249.04 |
| 9 金昊新材料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 11 353277965984 | 12 112,688.38 |
| 13 金昊新材料 |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15 632006755 | 16 2,023,314.66 |
| 17 合 计 | | 18 / | 19 2,289,252.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共计6,567.69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8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均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康隆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关注到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募投项目较长时间无法产生明显效益,以及募集资金长期用于补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309.5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20.9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0,674.43 [注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 否 | 19,309.53 | 19,309.53 | 19,309.53 | 120.92 | 10,674.43 | -8,635.10 | 55.28 | [注2] | -229.45 | [注2]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并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6,363.07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400吨的湿法生产线和年产400吨的干法生产线均已正常生产;第二期项目已有200吨产能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3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42,21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 | 282.18 |
| 其他应收款 | 151.58 |
| 存货 | 5,685.83 |
| 固定资产 | 4,226.62 |
| 在建工程 | 377.28 |
| 无形资产 | 423.86 |
| 商誉减值 | 31,071.56 |
| 合 计 | 42,218.91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判断标准,公司评估存在潜在减值风险固定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的在建工程减值风险判断标准,公司评估存在潜在减值风险在建工程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判断标准,公司评估存在潜在减值风险无形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于期末对并购天成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具备胜任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中瑞世联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中瑞世联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697号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表明,资产组减值损失62,895.78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60,924.62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31,071.5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33.7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785.15万元,合计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42,218.91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2,218.91万元。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事宜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分别编写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5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5,407,364.85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2,061,30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需求低于预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

2、公司越南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主要厂房和设备已于2023年转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使得折旧费用增加。2024年越南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销平衡过程中先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准备费用(包括新人职员工的培训费用),越南公司本期的产品制造成本和费用与其销售收入不匹配,其主营业务有较大的亏损。

3、公司产品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受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约定的美元汇率低于即期汇率,产生了较大亏损。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出现了减值迹象,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亿元。

三、应对措施

1、围绕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打造"更低成本、更优品质、更高效率、更前沿产品、更绿色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聚力聚焦于技术改造与管理创新及业务开拓。

2、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支出,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充分盘活现有各项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探索利润增长点,多渠道扩大收益,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3、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坚持开源节流,做好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4、继续采取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强化重点产品营销优势,充分发挥越南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的战略优势。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6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64.04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94.3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3.57元/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前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康隆达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期权注销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7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35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640,400份。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2,234,759.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111,057股变更为160,167,7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3,350 | -943,35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167,707 | 0 | 160,167,707 |
| 总 计 | 161,111,057 | -943,350 | 160,167,707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资与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8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12亿元分别向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及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收购其持有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11.31%、6.36%股权,合计17.67%股权。公司与天成管理、亿源锂、董爱华及李锦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成锂业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0,000万元、21,000万元。若天成锂业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3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天成管理、亿源锂应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天成锂业、董爱华及李锦萍对天成管理及亿源锂的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业绩未完成原因

天成锂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硫酸锂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锂溶液是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核心原材料,是其前置半成品,硫酸锂溶液的品质将对下游电池材料的生产产生重要影响。2023年初以来,由于行业上下游扩产周期错配,资金大量流入上游,新增供应逐渐释放,而终端产销却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消费心理的影响回落。下游各环节累库叠加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锂化合物供需平衡逆转,推动碳酸锂价格大幅回落。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急剧下行,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订单承接速度放缓,导致天成锂业的承诺业绩未能完成。

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成锂业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成锂业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累计金额 |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 18,000.00 | 20,000.00 | 21,000.00 | 59,000.00 |
| 实际实现净利润 | 28,435.48 | 4,980.39 | -6,748.11 | 26,667.76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157.97% | 24.90% | -32.13% | 45.20% |

应当补偿金额=(3年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3年承诺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3年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款金额。

应当补偿金额=(59,000.00－26,667.76)÷59,000.00×21,200.00=11,617.69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天成管理及亿源锂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天成管理及亿源锂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共计11,617.69万元。

四、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成锂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天成锂业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有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2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35人,合计数量为950,2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061,307股变更为161,111,0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2,061,307元变更为161,111,057元。

(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33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34人,合计数量为943,3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1,111,057股变更为160,167,7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1,111,057元变更为160,167,707元。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6.1307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6.7707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06.1307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16.7707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21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下转B427版)